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9號

原告 黃明宮

被告 黃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段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聲明請求變價分割系爭房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 $\frac{2}{3}$ 計算。參酌與系爭房地鄰近、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於民國113年1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327元（計算式：總價8,700,000元 \div 總面積117.05 m^2 =74,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7,476,553元（計算式：100.59 m^2 \times 74,327元=7,476,553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738,277元（計算式：7,476,553元 \times 原告應有部分 $\frac{1}{2}$ =3,738,2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0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